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株)应急罚(2022)10号

被处罚单位: 醴陵市湘东职业技术学校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5243028166631471

97)

地址: 株洲市醴陵市

邮政编码: 4120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黄惠纯

职务: 总经理 联系电话: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, 检查时发现无独立档案室, 主要证据是现场照片, 文书, 当事人谈话笔录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, 依据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, 决定给予人民币 5000 元(伍仟元整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建行城南支行, 账号 43001502062050004457。到期不缴罚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,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株洲市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2年8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株洲市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2年8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